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
交易代码	007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8,974.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与收益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1.74
2. 本期利润	-4,078.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51,246.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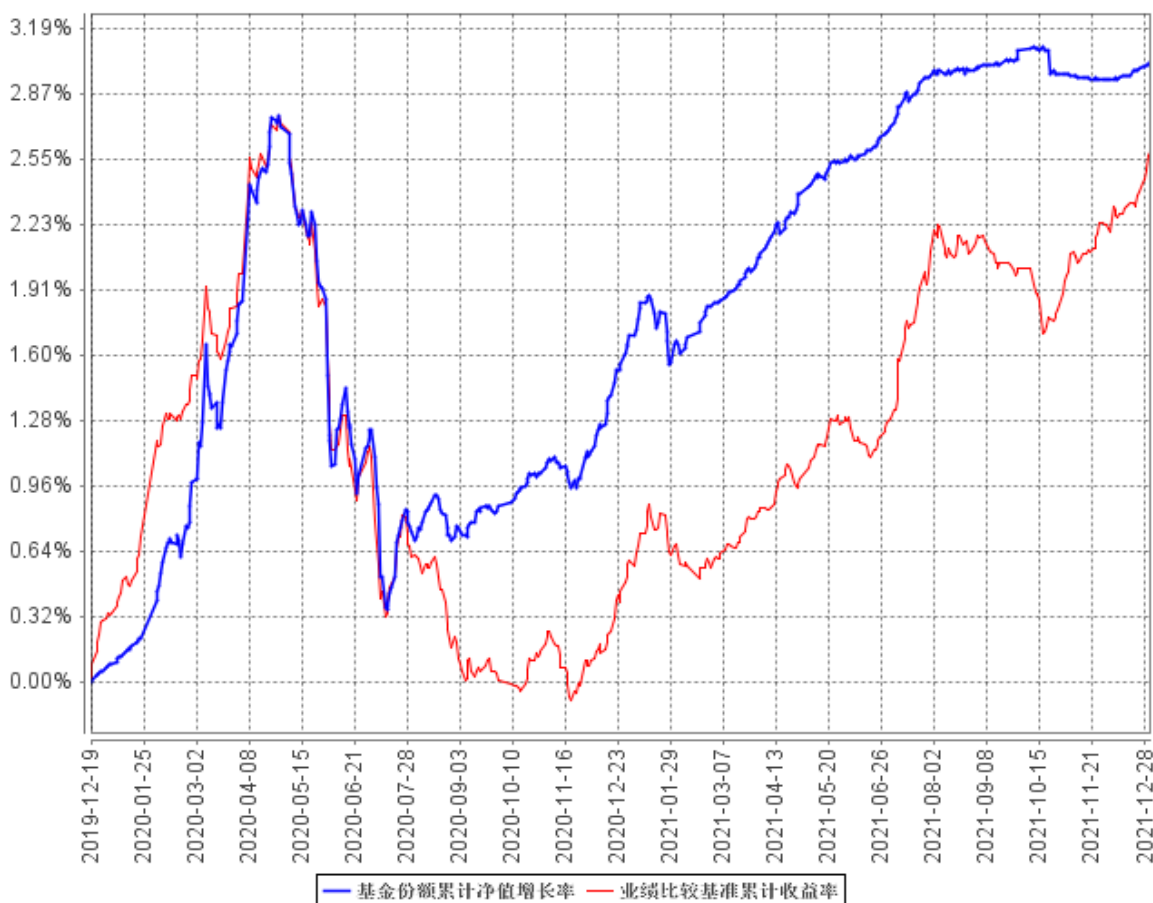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0.02%	0.56%	0.04%	-0.61%	-0.02%
过去六个月	0.34%	0.02%	1.30%	0.04%	-0.96%	-0.02%
过去一年	1.32%	0.02%	1.98%	0.04%	-0.66%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3%	0.06%	2.59%	0.06%	0.4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爱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19年12月19日	-	8	刘爱民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政部司库本币货币交易员。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率债以国债为主。

2021 年以来，国内经济从 2020 年疫情后的复苏，到 2021 年上半年的商品走向过热，再到下半年的类滞涨和走向衰退。三季度开始，主要经济指标开始走出下行趋势，房地产行业压力快速加大。由于双碳双控助推，商品价格在 10 月份走出新高，随后在经济走弱下、监管压力、供给侧改善下，国内动力煤、螺纹钢为代表的黑色系商品跌回一季度水平。货币政策全年维持了偏宽松的水平，并在 7 月、12 月连续两次超预期降准，体现出跨周期调节和一定的逆周期调节的逻辑。相应的，大类资产方面，股市走出震荡向上行情，在经济复苏尾部获得小幅上涨，中证 1000 代表的中小盘股表现最好；债市涨幅其次，主要涨幅在下半年经济下行、两次降准之后的走向衰退阶段；商品以黑色系为代表，全年大起大落，最终将供给侧因素带来的巨大涨幅几乎全部回吐。

展望 2022 年，经济下行的趋势在年初仍将延续，目前社融代表的信用暂时企稳，中央工作会议发出了较强的稳经济信号，宏观政策要将跨周期和逆周期结合。2021 年后置的财政政策，会在 2022 年前置，目前的地产政策放松还难以扭转地产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可能需要靠基建、制造业投资等多个方面合力才能对冲，高基数下出口增速可能也面临下行压力，消费在疫情下仍有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一季度可能是稳经济的政策密集出台的阶段，政策对经济的效果则可能要等到二季度才能开始显现。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已经明确了要发挥货币政策结构和总量的作用，因此目前货币继续宽松的预期仍然存在，考虑到美联储二季度加息预期越来越强，中国央行最好的宽松时间窗口是在一季度。总体上，2022 年可能是进一步的货币宽松先行、宽信用效果滞后出现的节奏，其中宽货币的时点是年初市场博弈的重点；宽信用开始见效的时点、和实际效果，则是股债大类资产博弈的重点；上半年房地产政策的托力、地产行业的底，可能是国内经济重要的转折信号。

投资策略方面，首先社融底往往还不是利率底，在年初经济下行压力尚未扭转、货币宽松预期仍然较强的阶段，债市利率仍有一定的下行空间；随着宽信用政策效果在二季度左右开始显现，债市利率可能面临一定的压力，但压力的大小取决于实际稳经济的效果。2022 年债市利率的中枢，与稳经济的强度有关，目前仍未看到足够强的政策信号，需要继续关注 3 月份两会、4 月政治局会议的信号。因此，债券方面总体先多后空，资金面可能仍要至少先宽松 1-2 个季度，信用债方面仍要谨防地产及相关产业链风险，城投债在债务压力有序管控的情况下压力可能不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5%，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存在本基金持有人数不足 200 人且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01,500.00	90.10
	其中：债券	7,501,500.00	9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6.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641.49	1.82
8	其他资产	172,377.26	2.07
9	合计	8,325,518.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501,500.00	90.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01,500.00	90.9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9	21 国债 01	75,000	7,501,500.00	90.9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8.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2,098.3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2,377.2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12,112.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38.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

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8,974.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001-20211231	8,000,200.00	-	-	8,000,200.00	99.8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p>							

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